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 3号）精神，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沿涌东路以西地块四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现代农业园区（北片）建设项目。

三、土地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与绿地。

四、土地面积：1244.12平方米。

五、土地开发建设：上述宗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不约定动、竣工时限。

